

核心提示

“村民说事”，是2009年象山县委探索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、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创新机制。在近十年的实践与完善中，“村民说事”制度融合了“说事、议事、办事、评事”，在推行中密切了干群关系，化解了矛盾纠纷，推动了农村发展。

“如今，‘说事’制度在象山县已是家喻户晓。无论大事小事，到说事会上畅说，成了当地村民的一种习惯。”

7月下旬，宁波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副处长冯幼婷用这一现象，打开了“村民说事”的话题。

村民为何如此看重“村民说事”这个平台？西周镇夏叶村村民代表张大毛的一番话颇有代表性，“决策之前，大事小事充分协商，达成共识，促进决策。村民对直接关系自身利益的事，有发言权和决定权。”

“村里的老年公寓投入使用了，200多处违章建筑拆除了，村庄变得整洁有序。”田岙老村的村民，用发生在自己村里的变化，从一个侧面道出了“村民说事”的好处：自己的事自己做主，大家的事大家关心。

“村民说事”，为“协商于民”“协商为民”找到了一个有效载体。日前，这个“说事”制还得到了省委、市委领导的充分肯定，正进一步深化完善，并准备在全市范围推广。



横山村村民在说事会上畅说

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象山实践—— “村民说事”：民作主 议民事

本报记者 王佳 通讯员 甬珺宣
图片由市民政局、西周镇提供



丁安 绘

一个“尝试” 打开一条新路

●“村民说事”不仅仅是说，基层民主看得见摸得着

“村民说事”制度，缘于象山县西周镇。

2009年，一笔白溪水库引水工程补偿款在西周镇乡下掀起了不小的“风浪”。在田间地头，在广场小店，村民们总聚在一起窃窃私语：“这个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均”“村干部一定私吞了补偿款”……谣言越传越盛。

“村内信息不透明，村两委会与村民沟通不畅，后果非常严重。”时任西周镇党委书记郑祖法直言，如何“破题”，当时只有“自古华山一条道”——公开，他们在村子举行现场说事会，将白溪水库引水工程补偿款的每一条去向用涂摆在桌面上，大白于村民面前。

与其事后“打补丁”，不如将功夫下在事前——这场“风波”，也让西周镇下定决心，在下辖村搞试点，搭建让村民有地儿说话的沟通平台。

“村民说事”应运而生。“这个‘说事儿’不拘形式，不限对象，只要有事想说，村民们都可以定期定点地和村干部们聚在一起‘说一說’。”西周镇党委书记史建立回忆道，当时，他们作出了三个“硬性规定”：一则要定期说事，每月10日、25日为固定说事日，在村民说事室公开说事；二则要“好好说”，一个一个说；三则要完整记录，并且归档。

“归档，是为了将来有迹可循；好好说，是为了理性沟通。”史建立坦言，通过理性表达、沟通和讨论，方能实现求同存异，找到群众意愿

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。

“有了这三项规定，在公众场合，通过充分协商，更容易形成共识。”近期，田岙老村便尝到了这一“甜头”。

因村里遗留的“一户多宅”问题，部分村民不愿意搬迁，田岙老村整体复垦进度迟迟无法推进，这件棘手事便搬上了村民说事会。支持和反对的村民围绕“一户多宅”问题和整治、帮补政策，有谈好处，谈成效，也有谈想法，谈要求，不同意见交流碰撞，最终达成共识。截至今年7月上旬，田岙老村共拆除违法建筑200余处，老村复垦的前期工作圆满完成，村容村貌也随之焕然一新。

最初的好做法被固定了下来，延续至今。有传承，自有创新，在2010年象山全县推广后的7年间，“村民说事”制度得到了进一步深化，“吸纳”了“村务会商”“民事村办”“村事民评”，以“说”的公开、“商”的规范、“办”的主动、“评”的倒逼，推动了农村基层民主真正落实到基层，兑现给百姓。

正因为有了这个平台，积极参与村庄建设发展的村民是越来越多。青山头村的村民说事会上，有村民提出山路受损的问题，村“两委”干部及时落实人员动工修筑，破坝山路修复平整。类似的故事不胜枚举，刚过去的一年，象山全县村民说事会递交思路对策类建议便有3600余个，其中，近3000个得到了采纳。



村民们观看村民说事公开栏

一个“平台”破解一大难题

●“村民说事”变替民作主为由民作主，让村民民主决策成为现实

村里建个农村医疗服务社，方便村民就医，这件好事不是一声令下就能推行吗？还真不是。

2012年，接到镇里要在附近8个村中选择一个村建设农村医疗服务社的消息，夏叶村党支部书记张方鸣第一时间觉得，这是件利民的好事，应该争取，但立马又意识到，事情不能简单办。

这个医疗服务社占地300多平方米，土地需要村里出；建设费用，也要从村集体经济中支出，加之“邻避效应”，服务社建在哪也是个问题，“要让村民们参与进来，不能低估大家的觉悟和智慧。”

“起初，质疑声、反对声确实有，但随着探讨的深入，大家的意见越来越统一，不少村民还主动提出办好这件事的建议。”张方鸣说，其实，大家心里都有杆公平秤。现在，这个医疗服务社每天接待人次已不下于50人次。

替村民作主，村民不买账，村两委会工作难开展，村民对基层民主也会失去热情。象山县搭建的“村民说事”平台，变替民作主为由民作主，让村民民主决策成为现实。

还权赋能，民事民定。夏叶村从中尝到了“甜头”。

一次“说事会”上，有村民提出，最近村里吃的高山水有股怪味，怕影响健康，建议将村里的水接入镇级自来水管网。

夏叶村“两委”干部立马着手调查，发现由于夏天天气高温，树叶落入水中极易腐烂，从而造成了细菌超标。“村民的饮水安全是最大的事”，“两委”班子立刻着手联系镇自来水厂，希望将夏叶村引入镇自来水管网。但由于自来水厂的水价要远高于免费的山水，许多村民表示不理解不支持，自来水管网改造陷入了困境。

这件民生大事同样被搬上了“说事会”，在村民畅议的同时，参加说事的村民和村民代表被邀请参观镇自来水厂，并带上山水在实验室里直接化验。参观的村民在观看了规范化、自动化、标准化的自来水生产流程，看到了看似天然无污染的高山水中其实很多指标不合格的对比后，自发地在“说事会”上做起了工作。半年后，夏叶村的村民就喝上了干净、安全的饮用水。

夏叶村的村干部们很是感

慨：如果是村两委会代为决定，不一定能进行得这么顺利，村民也不一定这么爽快答应。

说起“村民说事”制度的好，象山县当地的村民、村“两委”干部都有一摞子话说。在他们看来，“村民说事”搭建了协商民主新平台，提供了诉求表达新渠道，开辟了联系群众新窗口，创新了干部评议新标准，破解了村务决策不规范、矛盾纠纷化解难、服务群众不到位、干好干坏一个样等系列难题。

村民说事会上，说的不仅有新农村建设中的大事，也有村民家中的烦心事。杰上村村民赖月花家附近先前有一处倒塌的房子，因为一直没人管，白蚁滋生，“我家的，邻居家的，一到天热一开窗，白蚁全飞进来。”赖月花说，我们在“说事会”反映了这事，没多久房子拆了，一切都好了。

据悉，2016年，象山全县通过“村民说事”化解矛盾800起，实现农村信访同比下降31%，以“民事村办”方式办理为民服务事项1.6万起，办结率99.3%。



夏叶村说事会现场，村民认真记录

一条“新路”得多方呵护

●“村民说事”与其他制度需集成，象山出台新政继续深化完善

象山县探索实践“村民说事”近10年，其间依托村干部包片、党员联户制度，拓展了说事方式，上门说、现场说、定期说，进一步畅通民情民意反映收集渠道。

在一次“说事”中，墩岙村村干部得知一村民因身份证年龄错误，导致高龄补贴迟拿了好几年的情况后，多次往返派出所、县档案局等部门进行认定，及时将高龄补贴送上了门。“村民说事”打通了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“象山县‘村民说事’是我市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的生动实践和有效实现形式，也是农村基层协商制度化的重要成果。通过

‘村民说事’，广大农村群众切实看到了协商民主的作用和成效，极大地增添了农村群众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信心与热情，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升打下扎实的基础。”宁波市民政局局长周忠贤说。

当然，新路仍需补足短板，“村民说事”与村民代表会议决策制度的衔接需要制度创新，党员、村民代表联户过程中，如何更加充分发挥每位党员、代表的作用，还需在实践中慢慢完善。

象山县委、县政府在今年6月出台了《关于深化完善“村民说事”制度推进村级治理规范化的意见》，就“村民说事”制度

的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、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。

为扎实推进“村民说事”，6月下旬，结合新一届村主要干部集中培训，象山县专门开设“村民说事”课程，先后分4批次对镇乡（街道）组织委员和900余位村主要干部进行专题辅导培训，7月，又组织召开座谈会、交流会，通过点上现场指导，继续推进。

象山县共有行政村490个，目前，113个村已确定为首批应建成“村民说事”示范村。据象山县委组织部、象山县民政局介绍，象山县计划到年底，实现全县各行政村“村民说事”制度全覆盖。

延伸阅读

中办、国办文件 力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》指出：基层协商民主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基层协商民主，有利于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；有利于在基层群众中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，努力形成共识，汇聚力量，推动各项政策落实；有利于找到群众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，促进基层民主健康发展。

《意见》对协商主体、形式、程序、成果运用提出明确要求——

协商主体：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、驻村（社区）单位、社区社会组织、业主委员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物业服务企业和当地户籍居民、非户籍居民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作为协商主体。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学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第三方机构等进行论证评估。协商中应当重视吸纳威望高、办事公道老党员、老干部、群众代表，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以及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、社会工作者参与。

协商形式：坚持村（居）民会议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制度，规范议事规程。结合参与主体情况和具体协商事项，可以采取村（居）民议事会、村（居）民理事会、小区协商、业主协商、村（居）民决策听证、民主评议等形式，以民情恳谈日、社区（驻村）警务室开放日、村（居）民论坛、妇女之家等为平台，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。推进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，开辟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，为城乡居民搭建网络协商平台。

协商程序：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协商议题，确定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；通过多种方式，向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；组织开展协商，确保各类主体充分发表意见建议，形成协商意见；组织实施协商成果，向协商主体、利益相关方和居民反馈落实情况等。对于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的事项，要经过专题议事会、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或事项，应当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决定。跨镇（社区）协商的协商程序，由乡镇、街道党委（党工委）研究确定。

协商成果运用：建立协商成果采纳、落实和反馈机制。需要村（社区）落实的事项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，落实情况要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村（居）务公开栏、社区刊物、村（社区）网络论坛等渠道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受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的协商事项，协商结果要及时向基层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，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，并以适当方式反馈。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，协商组织者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协商结果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基层政府应当依法纠正，并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